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1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21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传动系统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10962或SB A310-27-2074的全部A31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5-073-178(B)R1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7-2067R1 SB A310-27-2074 或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A310-02, 39-1424

为了探测襟翼传动系统轴承的损伤,以防止可能由此引起传动轴的磨损,从而产生转向失效,并随后导致相关襟翼的非指令性运动,要求完成DGAC AD 95-073-178(B)R1所规定的工作:

具体要求见DGAC AD 95-073-178(B)R1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9日

CAD1995-A310-02R1 / 39-2119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